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45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45412A00_ATTCH1.pdf、03454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104年12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人事總處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6-01-08
08:47:30
文
章

5 人事 105/01/08 09:21



1050000222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威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weiku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18271_1_3111303587137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本(104)年12月1日至明(105)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本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，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- 二、檢附觀光局104年12月8日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12/31



1040345412

有附件

子公
換章

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5-12-31
交 12:51 換章

裝

05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譚湘吾

電子信箱：tar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4092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詢問本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與國民旅遊卡併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26691號函。
- 二、本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提供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之補助，是以國人用其身份證號碼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活動專區網站，申請1組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並以電子序號預訂參與本次活動之旅宿業者房間，且於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2月29日完成住宿後，即可補助1間1晚實售房價30%金額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補助金額直接折抵房價，嗣後由旅宿業者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額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、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因此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爰此國民旅遊卡應可與上開措施併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